

內部文件

一九五四年全國農業稅法彙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農業稅司編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九五四年全國農業稅法彙編目錄

甲、一九五四年全國農業稅法彙編說明	一
-------------------	---

乙、一九五四年全國各省、市農業稅稅法的幾個主要情況	三
---------------------------	---

附：一九五四年全國各省、市農業稅稅法的幾個主要情況	二七
---------------------------	----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三年農業稅工作的指示	三一
-----------------------------	----

2.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頒佈）	三七
-------------------------	----

3. 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一九五二年頒佈）	三八
-------------------------	----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五四年國營農場農業稅負擔辦法的通知	三九
--	----

5.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一九五〇年為訂定國營農場納稅與免徵範圍給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的函	四〇
---	----

丙、一九五四年各省、市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減免辦法	四〇
---------------------------	----

及有關農業稅的文件

華北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四〇
------------	----

北京市農業稅補充辦法	四六
------------	----

北京市一九五四年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及社會減免辦法	四八
--------------------------	----

附：1. 摘錄北京市人民政府給郊區各區人民政府的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和糧食、棉花、油料統購工作的指示	五〇
--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徵收統購統銷辦公室關於各區所提有關農業稅問題的答覆	五一
-------------------------------------	----

天津市農業稅徵收暫行實施細則	五四
----------------	----

天津市農業稅災歉減免及社會照顧試行辦法	五〇
---------------------	----

附：1. 關於天津市農業稅徵收暫行實施細則草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六三
---------------------------------	----

2. 摘錄天津市人民政府關於本年農業稅秋徵與秋糧統購工作的指示	六四
---------------------------------	----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災歉減免及社會減免的規定	六四
-------------------------------	----

附：摘錄河北省人民政府在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的徵收與糧食、棉花、油料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指示中有關農業稅的規定	六七
--	----

山西省農業稅減免暫行辦法	六八
--------------	----

附：摘錄山西省人民政府財政廳在農業稅秋徵工作佈置報告中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負擔問題的規定	七一
---	----

內蒙古自治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東部地區適用）	七一
-----------------------	----

內蒙古自治區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東部地區適用）	七六
---------------------------	----

內蒙古自治區農業稅暫行條例（西部地區適用）	七七
-----------------------	----

內蒙古自治區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西部地區適用）	八五
---------------------------	----

東北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八六
------------	----

附：1. 摘錄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局關於一九五四年度農業稅徵收佈置情況的報告……………九三

2. 摘錄「東北區菓園經營條例」與農業稅有關部分……………九四

3. 摘錄「東北農業生產合作社試行章程」第二十九條……………九五

4.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營造西部防護林帶（包括海防林帶）中留抹牛地或
生產車道並免徵公糧的規定……………九五

5. 東北行政委員會關於准予在山坡陡崖、水冲沙淤、澇窪塘等質量低劣土地上
種牧草或種樹並免徵農業稅問題的批答……………九六

遼寧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減免辦法……………九七

附：1. 遼寧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農業稅評災的幾項原則規定……………一〇〇

2. 遼寧省人民政府關於葦田及種植油包草土地的徵稅辦法的通知……………一〇二

3. 遼寧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附加徵收辦法……………一〇三

4. 摘錄遼寧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工作的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一〇四

吉林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災歉減免的規定……………一〇四

附：1. 吉林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甜菜戶農業稅附加問題給德惠縣人民政府的覆函……………一〇六

2. 吉林省人民政府答覆延邊朝鮮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財政處關於「查評災害工作中
的幾個問題」的函……………一〇六

黑龍江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減免辦法……………一〇七

熱河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暫行辦法……………一一〇

熱河省一九五四年受災農戶農業稅災歉減免辦法……………一一五

熱河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社會減免辦法……………一二七

附：1. 熱河省人民政府爲通知執行「熱河省農作物災害勘查評議實施辦法」	一八
2. 熱河省人民政府關於羣衆育苗地減免農業稅的規定	一二二
3. 熱河省人民政府關於造林地免徵農業稅辦法	一二二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老解放區農業稅徵收工作補充規定的通知	一二三
西北老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	一二四
陝西省關中、陝南地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九
陝西省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暫行辦法	一三八
陝西省農業稅社會減免暫行辦法	一四一
附：1. 摘錄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秋糧徵、購、銷方面若干問題的處理	一四二
2. 西安市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四
3. 西安市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	一五〇
摘錄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甘肅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工作的指示	一五二
甘肅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爲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業稅從文到日起停止減徵」的通知	一五四
甘肅省一九五三年晚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四
甘肅省一九五三年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暫行辦法	一六一
甘肅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社會減免暫行辦法	一六三
寧夏省晚解放區土地改革地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五
寧夏省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一七二
青海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
青海省一九五四年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暫行辦法	一八二

青海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社會減免暫行辦法.....一八三

新疆省農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八四

新疆省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暫行辦法.....一九三

新疆省農業稅社會減免暫行辦法.....一九五

附：摘錄新疆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關於歷年尾欠公糧處理的決定.....一九六

上海市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一九八

山東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二〇五

附：1. 山東省人民政府轉發財政廳「關於調整農業特產土地農業稅負擔的意見的報告」的令.....二一二

並附財政廳「關於調整農業特產土地農業稅負擔意見的報告」.....二一三

2. 摘錄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秋徵農業稅工作的意見給山東省人民政府財政廳

的批覆.....二一九

江蘇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二二〇

附：1. 江蘇省人民政府對秋徵中若干具體政策的規定給所屬各縣市人民政府的通知.....二二八

2. 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農業收益在防汛排澇中受到影響者的土地的農業稅負擔辦法

的通知.....二三〇

3. 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秋徵中若干政策的補充規定給所屬各縣市人民政府的通知.....二三一

4. 江蘇省人民政府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土地及農村中轉移土地的農業稅計徵辦法

的規定的通知.....二三三

5. 江蘇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執行農業生產合作社負擔辦法應注意的兩個問題的公函.....二三五

6. 江蘇省人民政府關於劃分農業稅附加地區的規定的通知.....二三五

安徽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	二二六
安徽省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二四三
附：1. 安徽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白芍等特產農業稅徵收意見給阜陽專署的批覆	二四五
2. 安徽省人民政府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辦公室關於修訂白芍、丹皮農業稅率及 其他附加標準的通知	二四七
浙江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	二四七
浙江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二五六
附：1. 浙江省清理農業稅尾欠暫行辦法	二五八
2. 浙江省人民政府財政廳「有關農業稅問題彙總解答」的通知	二五九
福建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施行細則	二六二
福建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二六九
附：1. 福建省農業特產農業稅暫行辦法	二七一
2. 福建省人民政府財政廳關於答覆永安專署請示有關農業稅的幾個問題的函	二七五
河南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暫行辦法	二七六
河南省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	二八四
湖北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	二八五
湖南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	二九四
江西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暫行辦法	三〇四
附：江西省人民政府財政廳覆九江縣人民政府關於鐵路馬廋嶺車站所屬林場 應依法繳納農業稅的函	三一二

廣東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 三二三

附：1.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廣東省一九五四年柑、桔、橙類、蕉類農作物加徵

農業稅的規定」的通知 三二二

2.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中若干問題的解釋與補充規定 三二三

3. 廣州市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 三二五

廣西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暫行辦法 三三三

四川省一九五四年農業稅徵收實施辦法 三四四

四川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三五二

附：摘錄四川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農業稅秋徵工作指示中關於清理尾欠的規定 三五五

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修正補充農業稅細則等的通令 三五五

貴州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徵收實施細則 三五九

貴州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三六八

雲南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徵收施行細則 三七一

雲南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三七九

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勞改農場按規定繳納農業稅的通知 三八二

西康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秋徵實施辦法 三八三

西康省一九五三年農業稅減免實施辦法 三八九

附錄：一九五四年各地牧業稅稅法

甲、一九五四年各地牧業稅稅法概況……………三九三

乙、一九五四年各地牧業稅稅法

內蒙古自治區牧業稅暫行條例……………三九八

西北行政委員會爲抄發西北區第一次牧業稅工作會議情況報告的命令……………四〇二

新疆省一九五四年牧業稅暫行辦法……………四〇七

青海省一九五四年牧業稅徵收暫行辦法……………四一四

寧夏省一九五四年牧業稅徵收暫行辦法……………四一七

甘肅省一九五四年牧業稅徵收暫行辦法……………四二〇

陝西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四年牧業稅工作的指示……………四二二

附：陝西省一九五三年牧稅徵收暫行辦法……………四二二

甲、一九五四年全國農業稅法彙編說明

一、一九五四年的農業稅工作，依照鄧小平副總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上的報告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的通知，仍繼續執行政務院在「關於一九五三年農業稅工作的指示」中規定的方針政策。此外，政務院和中財委對下列幾個政策問題，還作了補充指示：

(一)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否給予減稅優待的問題，政務院會指示：由於目前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合作化的主要形式，土地仍舊分紅，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大多超過互助組和單幹農民，且在貸款等方面已經享受了國家的優待，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和一般農民一樣照章納稅、依法減免，不宜再給予減稅的優待，已宣佈減稅的地區亦應逐步修改過來。否則會給互助組、單幹農民以不良的影響，而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得多的時候，國家財政收入也會受到影響。

(二)關於老區比例稅制是否需要改為累進稅制的問題，鑒於農村中富農經濟所佔的比重很小，個體農民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活動方式，主要的也不在於購置土地，擴大農業經營；稅制的改變，許多農民的負擔額會發生變化，波動面很大，並且還包括一部分中農在內；老區合作化運動的發展比新區快，到了農村基本合作化的時候，農業稅法可能又要改變；因此，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在答覆河南省稅制改變問題時指出：關於由比例稅改為累進稅的問題，須慎重考慮，如該省已有充分的準備並已佈置下去，亦需加強領導，切實做好。

(三)關於國營農場交納農業稅的問題，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七月會以(54)財經財(財)字第一〇三號通知規定中央農業部直接領導的國營農場仍按中央財政部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財建字九八二號關於「訂定國營農場納稅免徵範圍」的規定辦理；地方國營農場和中央委託大區管理的國營農場，仍由大區行政委員會規定具體辦法報中財委備案。另外，中財委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又規定了縣農場應自一九五五年起按照當地規定的常年應產量繳納百分

二十的農業稅；一九五四年應交之農業稅可留作農場基金。

二、爲使讀者便於了解一九五四年農業稅法的若干主要情況，在本編卷首作一綜合敘述。另外，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施行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和政務院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公佈的「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雖屢次修改，但其中很大部分至今仍是有效的，因此，我們也把它附錄於後，以便參考。

三、本彙編所蒐集的各地農業稅稅法文件，僅以各地已正式報送財政部者爲限。

乙、一九五四年全國各省、市農業稅稅法 的幾個主要情況

一、稅制和稅率

一九五四年全國各省、市（包括內蒙古自治區）的農業稅稅制和稅率，除了河南省的北部地區由有免徵額的比例稅制改為累進稅制，新疆省由一九五三年的四種稅率合併為兩種稅率以及南、北疆未土改區和南疆已土改區的部分稅級有所調整以外，其他各省、市均與一九五三年相同。

全國共實行了三十三種稅率（累進稅制地區一個稅率表算一種，比例稅制地區一個稅率算一種），比一九五三年減少了兩種。

實行比例稅制的地區，共有二十一種稅率；其中：

（1）實行有免徵額的比例稅制的地區，有十種稅率；計：河北省四種，山西省兩種，北京市由河北省劃入的地區一種，西北老解放區一種，山東省兩種，天津市原天津縣地區的稅率則與河北省的平原富庶區稅率相同；

（2）實行沒有免徵額的比例稅制的地區，有十一種稅率；計：天津市郊區一種，內蒙古自治區的東部地區三種，吉林、黑龍江兩省共一種，遼寧省一種，熱河省五種。

實行累進稅制的地區，共有十二種稅率；計：上海市和浙江、安徽、江蘇、福建、四川、雲南、貴州等七省共一種（其中上海市取消了起徵點），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等五省共一種，陝西省及原寧夏省共一種，雲南、西康兩省的未土改區共一種，北京市、內蒙古自治區的西部地區、甘肅省、青海省、河南省、西康省各一種，新疆省兩種。

此外，河北省及天津市對七成年景以上的農戶，訂有提高稅率的規定。河北省為每負擔畝提高一斤。天津市的規定

是：郊區每標準畝提高兩斤，原天津縣地區每人平均不足二十標準畝者提高兩斤，每人平均二十標準畝以上者提高四斤。

二、災情減免和社會減免辦法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所實行的災情減免辦法，在貫徹「輕災少減、重災多減、特重全免」的原則下，有所改進。其主要情況如下：

(1) 減免次數：除河南省、山東省、江蘇省的長江以北地區和安徽省的淮北地區全年實行兩次減免，即實行「夏災夏減、秋災秋減」以外，其他各省、市均實行全年一次減免的辦法；

(2) 計算減免稅額的單位：全國各省、市一律實行以戶為單位計算減免稅額的辦法（一九五三年實行按地塊減免的有：吉林、黑龍江、松江、遼東、新疆等省）；

(3) 計算歉收成數的標準：除青海、河南兩省以習慣年成為標準外，其他各省、市均以常年應產量為標準；

(4) 減免率（減免成數）：全國各省、市共有十六種減免率。其中：熱河、湖北、湖南、江西、廣西等五省仍沿用一九五二年政務院公佈的「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所規定的減免率。其他各省、市則在上述減免率的基礎上加以部分的修改：廣東省規定從歉收一成起減；內蒙古自治區的西部地區及陝西、甘肅、寧夏、新疆、四川、雲南、貴州、西康等省規定從歉收一成半起減；從起減點到歉收不滿四成之間，規定按照實際歉收成數計算減徵稅額（即歉收幾成減幾成）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甘肅、寧夏、青海、上海、山東、浙江、安徽、江蘇、福建、河南、雲南等省、市；從歉收四成到歉收不滿六成之間，規定「加成」計算減徵稅額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自治區的西部地區及寧夏等省、市。對於全部免徵的規定是一致的，全國各省、市均規定歉收六成以上即免徵全部稅額。

從上述情況看來，一九五四年在災情減免方面，全國共有如下四種辦法：

第一、是「以常年應產量為標準全年統算歉收成數，以戶為單位計算全年減免稅額」的辦法，這是絕大部分省、市所實行的辦法；

第二、是青海省所實行的「以習慣年成爲標準全年統算歉收成數、以戶爲單位計算全年減免稅額」的辦法；
第三、是山東省、江蘇省的長江以北地區和安徽省的淮北地區所實行的「以常年應產量爲標準分別計算夏秋兩季歉收成數、以戶爲單位分別計算夏秋兩季減免稅額」的辦法；

第四、是河南省所實行的「以習慣年成爲標準分別計算夏秋兩季歉收成數、以戶爲單位分別計算夏秋兩季減免稅額」的辦法。

社會減免方面，各省、市所規定的對象，共有如下的十二種：

(1) 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的烈士、革命軍人和供給制工作人員的家屬；

(2) 爲革命事業而殘廢致生產、生活困難者；

(3) 老、弱、孤、寡、殘疾而生活困難者；

(4) 生產、生活困難的歸國華僑、轉業軍人和移民；

(5) 遭受意外事故致生產、生活困難者；

(6) 人多、地少、土劣又無其他收入而生活困難者；

(7) 連續受災或常年患病致生產、生活困難者；

(8) 土地改革後生產、生活仍有困難的新分得土地的貧苦農戶；

(9) 生活特別貧困確無負擔能力者；

(10) 遭受戰爭創傷、生產、生活尚未恢復的革命老根據地（有些省分已改爲重點按戶照顧）；

(11) 交通不便的貧瘠山區；

(12) 少數民族聚居而生產、生活困難的地區。

以上十二種，各省、市不是全部都有規定的。

另外，有些省還根據當地情況，作了特殊的規定（如安徽和浙江省把流行血絲蟲和血吸蟲病的地區列爲減免對象；湖南省把堤工負擔較重（規定有具體的標準）的農戶列爲減免對象等等）。

社會減免的辦法，大致可分爲四種：

1. 根據減免對象的貧困程度酌情減免。施行這一辦法的有十二個省、市，另外，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山東、浙江、河南、山西、內蒙東部地區、廣東、雲南、西康等省對部分減免對象也應用這辦法；
2. 根據不同的減免對象規定不同的減免率，進行減免。施行這一辦法的有五個省；另外，陝西、甘肅、青海、新疆、浙江、河南、廣東、雲南、西康、內蒙東部地區和山西省對部分減免對象也應用這一辦法；
3. 根據減免對象的每人平均收入的多少規定不同的減免率進行減免。貴州、西康採用這一辦法。
4. 根據減免對象的土地實際收穫量低於當地一般農戶的土地實際收穫量的成數來確定減免率（必要時並得的提高一成至三成）進行減免，山東省對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的烈、軍、幹屬等部分減免對象採用這一辦法。

三、農林特產農業稅計徵辦法

農林特產農業稅的計徵辦法，大體上可以歸納為如下的十二種：

- (1) 以同等土地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應產量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
- (2) 以同等土地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應產量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外，另按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應產量加徵（即湖南黃花菜加徵辦法）；
- (3) 以同等土地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應產量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外，另按實際收入（扣除種植糧食作物的常年應產量）加徵（即廣東省的柑、桔、橙及香蕉加徵辦法）；
- (4) 以農林特產的常年應產量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
- (5) 以農林特產的實際收入（打折）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
- (6) 以農林特產的純收入為標準與糧田農業收入合併計徵；
- (7) 以農林特產的常年應產量為標準按固定稅率單獨計徵；
- (8) 以農林特產的實際收入（打折或不打折）為標準按本戶糧田部分的稅率單獨計徵；
- (9) 以農林特產的實際收入（打折或不打折）為標準按固定稅率單獨計徵；
- (10) 以農林特產的實際收入為標準按所在鄉的平均稅率單獨計徵（即江蘇省對貧瘠山區的草山的計徵辦法）；

(11) 以農林特產的常年應產量爲標準按特定的累進稅率單獨計徵；

(12) 以農林特產的實際收入（打折或不打折）爲標準按特定的累進稅率單獨計徵。

以上十二種辦法中，屬於與糧田合併計徵的計有四種，屬於在合併計徵的基礎上加徵的計有兩種，屬於單獨計徵的計有六種。

四、租佃地農業稅計徵辦法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關於租佃地農業稅的計徵辦法，大體上，有如下的六種規定：

(1) 出租收入和佃耕收入分別與本戶自耕收入合併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河北、山西、新疆、青海、四川、貴州、西康等七省。

(2) 出租收入合併本戶計徵，佃耕收入按本戶自耕稅率單獨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雲南等七省（其中福建省對出租收入的計徵辦法，又與其他各省有一定的差別）。

(3) 出租收入合併本戶計徵，佃耕收入按固定稅率單獨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陝西省的關中、陝南地區和河南省。

(4) 按出租戶和佃耕戶的雙方協議處理。實行這一辦法的，有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寧夏、山東等八省和陝西省的陝北老解放區。

(5) 按佃戶所在鄉的平均稅率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浙江、安徽、江蘇等三省。

(6) 按固定稅率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是上海市。

五、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稅計徵辦法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業稅計徵辦法，有如下的三種規定：

(1) 以戶爲單位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北京、山西、內蒙古自治區的西部地區、陝西、甘肅、上海、山東、安徽、江蘇、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四川、西康等十七個省、市；

(2) 以戶或以社為單位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天津市和河南省；

(3) 以社為單位計徵。實行這一辦法的，有內蒙古自治區的東部地區、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五省。

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佃耕收入，有的省、市規定按社平均稅率計徵，由社負擔（北京市及江蘇、江西、廣東、廣西等省）；有的省、市規定按固定稅率計徵，由社負擔（陝西、湖南、四川等省）。

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公有土地，有規定按固定稅率計徵由社負擔的（上海市、福建省），有規定按社平均稅率計徵由社負擔的（北京市、江蘇省），也有規定按所在地區的平均稅率計徵由社負擔的（甘肅省）。

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災情減免辦法，主要有如下的三種規定：

(1) 按戶評災、減免額歸社處理。實行這一規定的，有山西、寧夏、江蘇、廣西、四川等省；

(2) 按塊評災、減免額歸社處理。實行這一辦法的，有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

(3) 按社評災、分別減免各戶稅額。實行這一辦法的是上海市和陝西省。

對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社會減免，各省、市均規定與一般農戶相同。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對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均規定以社為單位計徵由社負擔。其社員自留土地的農業稅，除實行比例稅制的地區適用當地比例稅率計徵（實行有免徵額的比例稅制的地區，社員自留土地一般不再按農業人口扣除免徵額）以外；在實行累進稅制的地區，有的省、市規定按本戶入社前的稅率計徵（上海市和浙江省），有的省規定按社的稅率計徵（陝西、安徽等省）。其災情減免，有規定按社評災的（陝西、江蘇），有規定按戶評災的（山西），也有規定按受災地塊綜合計算的（安徽和浙江省）。

六、國營農場農業稅計徵辦法

一九五四年各省、市對國營農場的農業稅負擔，主要有如下的三種規定：

(1)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廣東、廣西等省規定，國營農場除以試驗為目的者外一律以常年應產量為標準按百分之十的稅率計徵；

(2) 河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規定，國營農場一律免徵農業稅；